

工作成果審查會議記錄

(一)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

雲林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98年6月29日

地點：雲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2樓水情中心

記錄：計畫處劉金讚

委員審查及相關單位意見：

2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
一、 蘇一志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防災體系建立： 1.地震 2.淹水（潛勢分析）3.土壤液化 4.海岸侵蝕 5.地層下陷 6.土石流2. 公共衛生醫療體系建立： 沿海鄉鎮癌症死亡率高、吸毒問題嚴重、愛滋增加快速3. 自然資源較不具優勢，但人文觀光資源豐富，應為此次發展重點4. 文化創意產業值得發展，例如霹靂布袋戲、西螺七崁文化、媽祖信仰文化5. 離島工業區的稅收少提供當地，雲林就業率低，如何改善？中科、加工區、科學工業區應擴大、並發展綠能產業，朝向四級產業發展。6. 農業之產銷供需失衡，急待轉型，並拓展外銷，扶植合作社及有機無毒農業，發展水果外銷產業，並朝生技產業發展。 走私問題嚴重，應與海巡署合作解決。7. 社會安全福利：托幼、養老之照顧機制應出現，如社區照護中心8. 農村再發展與社區總體營造應積極發展	
二、 林榮川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縣政白皮書及綜合發展計畫應並行2. 雲林地區既缺水又淹水，空間和時間分配不均造成，如何進行有效的國土規劃，並落實執行，確是刻不容	

	<p>緩的課題。</p> <p>3. 本計畫可協助辦理水與農業博覽會，可參照德國魯爾工業區成功的案例，納入綜合發展計畫中執行</p> <p>4. 綜合發展計畫建議朝向「利民」的方向，亦即協助百姓改善經濟，除傳統工業外，有無機會發展無煙函工業。</p> <p>5. 國土計畫建議朝向鄉村規劃、土地利用計畫。</p>	
三、 賴啓銘 委員	<p>1. 本縣非都市土地佔九成以上，與目前中央政府正欲推展之農村再生關係甚大，在作業時間點上，本縣研擬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洽逢綜發檢討，兩者應對話，並明示於白皮書中。</p> <p>2. 上述對話與內涵可包括：</p> <p>(1) 規劃方式：參與式行動規劃過程 vs 農村願景式規劃</p> <p>(2) 本案總體計畫及相關部門計畫以「農村案功能圈」計畫</p> <p>(3) 鄉鎮市發展綱要 vs 農村案縣/社區的中空狀況</p> <p>(4) 本案實施財務計畫 vs 農村案雖核定，但無實質經費計畫</p> <p>(5) 如何看待一則會被「核定」地方空間發展計畫</p> <p>(6) 如何於本案培力社區規劃能量</p> <p>3. 已呈列關鍵性問題（p19 最後一段 p27 第一段）應列入課題</p> <p>4. 上位計畫中可深入評析再生條例之影響</p> <p>5. 缺 p7 所述之附件一</p> <p>6. 有些 typo(p89,93)</p> <p>7. 顧問群可邀醫療社福專業（老年/長期照護）</p>	
四、 邱上嘉 委員	<p>1. Study 九年前的第一次通盤檢討，並根據現今社經狀況改善。</p> <p>2. 駐府人員與定期工作會議之重點為何？</p> <p>3. 團隊之工作會議與協調為何？</p> <p>4. 各工作子項之工作計畫內容？</p>	<p>1. 同意，已納入期中報告書中。</p> <p>2. 主府人員係依合約辦理，並不定期。駐府人員作為溝通縣府、地方及台北辦公室之橋梁。</p> <p>3. 布定召開工作會議，參本章節之相關工作會議紀錄。</p> <p>4. 參第一章第三節。p1-4 至 p1-6</p>
五、 賴明茂 委員	<p>1. 用 GIS 讓社經分析與發展概念數位化、圖像化</p> <p>2. 地層下陷的問題，應有更詳盡的資料分析</p> <p>3. 嘉南平原的定位，國土區域的定位</p> <p>4. SWOT</p>	

(二) 期初工作成果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

雲林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期初工作成果報告書】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99年4月12日下午2時0分

地點：雲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2樓水情中心

主持人：蘇縣長治芬

記錄：計畫處劉金讚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規劃單位簡報：(略，詳如會議簡報)

三、業務單位(計畫處綜合規劃科)報告：

規劃單位除座談會(第3場次)、論壇(1次)因莫拉克颱風之故，經會商後同意規劃單位延至第三期提出期中報告前舉行，其餘計畫項目經初步審查尚符合合約規定。有關報告書內容架構建議規劃單位加強部分：

(一)前言部分資料過舊，請更新。

(二)目錄過於簡單。

(三)部分圖片有些模糊，如2-54頁。

(四)相關工作報告資料，請放在所建置之資訊網頁上周知。

(五)縣綜發與白皮書分開列印，較易閱讀。

四、委員審查及相關單位意見：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
(一) 涂明達 總顧問	感謝規劃單位的簡報，整理了許多重點，也有明確的建議。關於社會工程的部分，縣府目前也在透過農村再生計畫爭取社區營造經費，透過主導型計畫，進行社區深耕。	若縣府有相關社會工程之政策成果，會一併納入報告書中。
(二) 計畫處 陳東松 處長	1. 依合約第六項，成果展覽希望可以不只是在網頁上，還可以到鄉鎮巡迴說明會中展示，並邀請雲林旅外人士參加。 2. 規劃團隊可以參考我們的社區營造平台，提出期中報告前之工作計畫重點將納入社區營造工作項目規劃。 3. 請儘速擬劃民眾研討會及說明會(各鄉鎮市)、各相關單位訪談及論壇行程表。	1. 本會仍將依原合約規定辦理各階段之成果展。 2. 同意，將彙整漁期中報告中。 3. 同意，將於下月工作會議中提出行程規劃。
(三) 蘇治芬	1. 規劃單位整理的簡報資料，很有系統性，大的架構已建置出來，針對每一議題指示所需	1. 本會將按縣府與中央相關部門協調結果研擬相關行動

<p>縣長</p>	<p>的跨局處整合單位，讓我們有所依循，但有許多事項肇因於地方與中央的政策衝突，非縣府能力所能做到，例如簡報 36 頁水的治理，除埤塘為縣府可做，其餘決策權力都在中央單位，近期縣府將與行政院經建會開會，看能不能取得共識。</p> <p>2. 產業經濟部分，過去縣府政策較凌亂，現在分工為一級產業，農業生產行銷，農業處負責。二級產業，生物科技、能源、文創產業，目前是建設處負責，未來我們將加強二級產業的部分。</p>	<p>方案。</p> <p>2.本會將遵照府內共是與決策，進行相關產業部門計畫之研擬。</p>
<p>(四) 農業處 呂政璋 處長</p>	<p>課題之外，可以給我們多一點 action plan 的行動細節。報告書部分，第 2-2-47~49 漁業產值須更新，可參考農地空間資源報告。</p>	<p>將於期中審查階段和相關工作會議中提出。</p>
<p>(五) 水利處 林榮川 副處長</p>	<p>1. 簡報中有台 19 線淹水線，我很驚喜，那的確是我們最會淹水的地方，另外簡報第 36 頁，水資源「開拓與節流」應改為「開源與節流」，但水資源的議題，也不只有「開源與節流」。</p> <p>2. 報告書已算完整，可以加入「雲南、雲北整合治理方案」，另希望就國土空間規劃上雲林縣在水的治理應採取何種策略、定位，給我們建議，這是我們目前比較欠缺的。</p>	<p>1.已更正。</p> <p>2.同意，已補充於第二章。</p>
<p>(六) 施鴻志 委員</p>	<p>1. 原訂審查日期至今，已過好幾個月，請縣府能儘速將期初成果報告審查通過。</p> <p>2. 報告書大小標題太紊亂，需再整理。另目錄過於簡略。成果報告書應依簡報再做整理。上次建議後，規劃團隊已少用相關「三拼五佈」用語，有關提案到中央申請補助經費，要用計畫名稱用詞，不然很容易被退回。</p> <p>3. 現在中央主要政策是縣區域計畫、縣國土計畫，須思考現在有關縣綜合發展計畫的意義何在？</p> <p>4. 行政院經建會有一筆預算，由各縣市申請來做「縣區域計畫的施行細則」，希望各縣做出配合國土計畫的架構，目前五都都還未申請，縣府應該趕快爭取。縣級區域計畫的重點有「地景生態規劃」、「災害防救」。歐晉德還不是高鐵董事長時，曾在一次工程人員的公開演講上談高鐵的地層下陷危機，所以應考慮高鐵發生地震時的醫療、急救路線規劃。</p> <p>5. 我總覺得「幸福雲林」不快樂，應該改成「幸</p>	<p>1.本會係配合縣府作業時間辦理審查。</p> <p>2.已修正，詳期中報告書。</p> <p>3.本計畫係定位為策略規劃，俾作為未來銜接縣級區域計畫之前導計畫。</p> <p>4.有關爭取縣級區域計畫預算，本會將配合縣府需要協助提供相關支援。另有關地景生態、災害防救議題，意將納入期中報告書中討論。</p> <p>5.同意委員看法，本會將配合</p>

	<p>福、快樂、雲林」。未來應發展綠色產業、文化創意產業。把麥寮工業區的供水、供電減少，要求台塑公司自己開發新能源、生態手法處理廢水。應告訴經建會黃萬翔副主委，我們要農業科技、保鮮直接從麥寮港輸出，農產交易中心也要建立資訊平台，提供雲林農產購買點訊息。</p>	<p>縣府與中央政策提出有關麥寮港轉型、農產交易平台等方案。</p>
<p>(七) 建設處 施克和 處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電的是台電，縣府無法對台塑六輕限電，而且六輕可以自己發電，甚至可以將電賣給台電。上次荷蘭教授來雲林，他說二氧化碳和廢熱可以供給農業發展。我們也在透過「產創條例」試圖將工業港解編為「工商綜合港」。 2. 我認為本次縣綜發計畫是「策略性的計畫」，並不一定要鉅細靡遺，業務單位的政策不一定要全部納入縣綜發計畫，因為我們的計畫一直在改變，請規劃團隊是要提供 option，幾個選項供縣府參考。特別希望有幾個專章，講「國土空間－國家建設整合計畫」、「產業創新走廊」與縣綜發計畫的關係、府內部門的綱要計畫及因應「國土計畫」、「國土復育」、「縣區域計畫」的可操作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縣府政策方向，本會將配合縣府政策提供研擬計畫支援。 2. 同意本計畫為「策略性的計畫」，俾以提出具整合性、跨部門的行動方案供作未來縣政施政方針。而有關國土空間等議題，已納入第三章第七節區域角色、以即第四章總體發展願景與策略內，請參酌。
<p>(八) 侯錦雄 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綜發的重點在於「縣長的施政目標、方針」，因此議題很重要，報告提及國土空間、文創產業、兩岸經濟議題，正是目前最需要做的事，在雲林發展文創產業，我認為可以再聚焦為「農業文創產業」；境外營運中心要強調是「農業物流的境外營運中心」，將雲林的農產保鮮的出口到外地；「國家地景生態公園」可以改為令人更聽得懂的「溼地地景」。 2. 有一張「社會工程」的投影片，我很喜歡，人口老化的問題，是台灣遲早要因應的，雲林如果可以率先啟動，發展醫療照顧產業，結合宗教、農村治療，可以佔有相關產業的利基。 3. 教育的部分，雲林的國中小可以發展很有特色的小學，校園內有很多菜園，做自然生態教育，少子化減班後的閒置空間，可以發揮「鄉土教育」的功能。 4. 簡報中提到地方治理的課題，我也認為是相當重要的，地方與中央的矛盾，土地法規對地層下陷土地的限制，怎麼運用地方制度法規，例如「景觀自治條例」，改善這些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委員建議。 2. 同意委員意見。 3. 同意委員意見。 4. 同意委員意見，後續將於環境及生態部門計畫中研擬相關行動計畫，以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景觀治理。

	期初報告已抓到方向，後續行動計畫應該不是問題。	
(九) 陳春貴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相當同意這次的綜發作為「策略性的行動計畫」，報告的資料收集和思維都很不錯，策略型的計畫重點在於「抓出正確的方向」，不需要太在乎細節。方向上建議增加「綠能產業」，都市化地區不多，反而是雲林的優勢，近日農業原料基金、股價上揚；淹水也能轉化成優勢，讓雲林有很多濕地，發展成「溼地公園」。 2. 認同最後提出的五個方向。在此推薦規劃團隊閱讀一本書，2004年出版的「策略地圖」，從「願景」到「行動流程」、「工作項目」、「績效管理」，每個步驟都很清楚，因為資源有限，所以部門的「工作目標」要清楚，要有「策略主題」、「優先次序」，並「圖表化、流程化、因果化」，還要做「顧客行銷」，全部作成一本「可操作的手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委員意見。 2. 同意委員意見，將於後續各部門計畫中，研擬分期分區實施綱要計畫表，羅列各計畫之目標、內容、優先次序、主協辦單位、經費來源（銜接中央政策）等，以提升計畫之可操作性。
(十) 農業處 呂政璋 處長	我們也很期待規劃團隊給我更多 action plan，目前雲林的農業轉型分為「海、平原、山」三部分策略，因應兩極化氣候，如何創造安全的生活環境、綠能、保護性的產業？	相關行動方案已補充於期中報告書之農業及產業經濟、環境與生態等兩大部門內。
(十一) 蘇治芬 縣長	李金龍和賀陳旦成立了一個小組，討論台灣農業和水的問題，各國有國家安全存糧，必須維持一定的稻米面積，我們也在想怎麼讓農業有計畫性的生產，我想增加農業的二級產業，如農業科技、綠能，怎麼做？希望規劃單位可以提供建議。	同意縣長提議，隨著石油逐漸耗竭以及氣候極端化所衍生之糧價上漲和糧食安全問題，農業絕對是未來的「綠金」，專區化、有機化、農地活化、低碳節能生產等皆是未來台灣農業之主要方向。目前研擬之農業行動方案，請詳參期中報告書之農業及產業經濟乙節。
(十二) 城鄉發展處 陳章賢 處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認為縣綜合發展計畫的策略計畫，可以定位為縣級區域計畫和縣級國土計畫的「前置作業」。 2. 我支持農業博覽會影響範圍擴及全縣的構想，動員全縣支援這個活動，並儘早引進專業的規劃團隊協助規劃整個博覽會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 2. 同意。
(十三) 工務處 曾元煌 處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中有關交通運輸的部分，針對建議一到三，公車路網、活化糖鐵運輸、建置自行車道、人行空間，府內已經做過評估。 2. 第四點和第五點建議，道路空間重分配、塑造人性生態空間，以及成立綠色運輸機構， 	本會將再派駐地人員拜訪貴處索取最新資料。

	算是提供我們新的想法，我們會好好評估。此外，我們正在做高鐵輻射的路網，以及轉運站的規劃，也歡迎規劃團隊跟我們索取相關資料。	
(十四) 文化處 林超代 處長 (書面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書文化、文化觀光部分，內容涉及資料引用稍舊部分，請補正，以符合現況。 2. 就文化發展與文化觀光的課題分析，可再詳細敘明於報告書，以俾爾後策略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更正，詳期中報告書第三章第六節文化與觀光。 2. 已補充於期中報告書第四章第一節重要課題分析。
(十五) 蘇治芬 縣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各位委員給我們的意見，點出「三拼五佈」政策缺乏景觀空間和社會福利規劃。 2. 雲林縣綜發發展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期初工作成果報告書審查通過，為目前大家的共識。或許期中、期末的工作重點可放在人才培育、社區營造等。 3. 農業博覽會目前縣府已經有譜，活動已宣示要辦，不宜再延，目前有「築地」博覽會之議題，這是一個「在地」的博覽會，取日本「築地」之意，但仍和「農業、水、土地」有關。涂顧問和張瑪龍建築師在北港有「觀光景點魅力計劃」進行，但雲林的觀光產業不僅在北港，草嶺仍是一個很好的據點。 4. 期中、期末工作成果報告前的相關計畫工作，縣府若有跨單位之會議，可考慮業務單位給與規劃團隊做簡報，相關會議可邀請教育處、新聞處列席參加，因目前新聞處在拍一些宣傳短片，而教育處成立一個小組，成員有校長、老師、社會人士可配合提供相關縣綜發計畫的擬定與執行。 	

五、規劃單位回應：

- (一)我們會特別加強縣綜發作為「縣級區域計畫前置作業」的部分。
- (二)雲林利用老年人口較多的特點，盡早發展醫療相關產業，是一重要方向。
- (三)會後會閱讀「策略地圖」這本書做為參考。

六、綜合：

(一)計畫名稱仍以「縣綜合發展計畫」合約內容辦理，同意以「雲林縣整體策略行動方案計畫」，縣級區域計畫的前行準備，再用「縣綜合發展計畫」向中央爭取其他的規劃，未來推動方向為「大雲林地區產業總體提升」，提出策略性的行動方案。

(二)雲林縣綜發發展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期初工作成果報告書審查通過，並請規劃單位依合約及期程辦理。

七、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三) 期中成果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

雲林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期初工作成果報告書】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3月4日 下午2時30分

地點：雲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2樓水情中心

主持人：涂顧問明達 記錄：計畫處劉金讚

一、主持人致詞：(詳如下會議記錄)

二、業務單位(計畫處綜合規劃科)報告：(詳如下會議記錄)

三、規劃單位簡報：(略，詳會議簡報)

記錄內容：

項目	發言	內容
主席致詞	涂顧問	謝謝外聘委員和規劃單位的出席，因為縣長帶領幾個處長現在在上海，所以好幾位都不在，也無法來主持。但這次期中簡報是規劃團隊耕耘很久，也和縣府多有討論的成果，所以今天會議照常進行。
業務單位報告	蘇科長 (計畫處綜合規劃科)	業務單位計畫處先進行報告。今天要審的是部門計畫、白皮書與縣綜開時程計畫報告，此外還有鄉鎮座談、鄉鎮草案擬定與論壇皆已辦理，若今天通過未來要辦理期中成果展覽。
規畫單位報告	劉計畫主持人	<p>這份報告已與縣府多有溝通，因今天簡報時間只有15分鐘，所以我將只說明重點，若有未提及部分還請參考報告書和投影片大綱。</p> <p>從二通到一通，雲林面臨和過去不同的許多挑戰，此計畫延續「農業首都」之發展願景，期待於計畫中落實這個概念。由於未來即將進行縣級區域計畫，本計畫應定位為一個先導計畫。同時聯繫跨域性的各個平台(中台、南台)，協助縣府整合現階段各個目標。</p> <p>規劃團隊將雲林縣的種種議題歸納為一個分析架構，如投影片所示，從水、土、人構成的三角基礎出</p>

發，在此基礎底下，雲林縣最需關心的是農業與文化產業，由此發展雲林縣的治理政策。以下是我們關心的幾個議題面向，大家可能都比我們更為清楚，這裡快速帶過。

關於願景和目標，在農業首都的前提下，我們提出一個標題「雲林農金科技城」。我們還是以農產業為優先，但期待持續發展科技城的理想。此處有六個目標，都與之後的發展方案息息相關。空間發展策略建議從跨域合作切入，現階段和雲嘉南區域生活圈較有密切合作，和中台區域生活圈在宗教文化觀光方面亦有密切相關的議題，未來仍可加強合作。區域合作在環境方面的議題，從沿海保育、中部港群串連兩方面，也需要持續發展。雲林的區域角色定位，我們將其作為西部高鐵發展帶上的「田園生態都市」，當然田園都市不是雲林獨有，但雲林的特殊性來自於城鄉分佈形態與之間的合作關係，這將在我們的環形城市方案中詳述。

由圖上可以看到，我們認為雲林位於中台、南台生活圈的中間，因此雲林在此反倒出現中心的地位，不會被任何一個生活圈邊緣化。這是我們策略性的思考，雲林做為水、農和宗教文化的聯合體，在未來更大尺度區域整合時可扮演重要角色。

在空間發展策略上，我們將雲林分為四區、三圈、二軸、一環：四個環境治理圈分別為海岸、與水共生、田園城市和山林保育；三個生活圈最主要的是環形城市生活圈，納入西螺、虎尾、斗南、斗六，以及麥寮生活圈和北港生活圈；兩大策略發展軸帶一為東西向，透過環形城市與田園城市概念，與麥寮未來港口連結，充分運用公有土地開發潛力形成的「農業創新軸」、一為南北向，以媽祖朝聖大道觀光號召，地方文化資源整合開發為主的「草根文化創意軸」；最後，就是一個「環形城市」的概念，這個環形城市的內涵與未來運作可能，我們將於後續作業上持續深化。因為雲林沒有一個大的城市，而有一種獨特的城鄉關係，在雲林可以發展出台灣未來新的城鎮空間關係可能性。這也與縣府目前推動的低碳城市有密切關聯。綜

		<p>合以上，這張圖是我們對雲林的規畫概念。</p> <p>在這個概念底下，我們於水、土、人的共生基盤上，加入創新農業、草根文化兩大創新軸，形成我們行動計畫的內涵。以下，是我們認為啓動整體行動的主要計畫，請蔡福昌規劃師進一步說明。</p>
	<p>蔡規劃師</p>	<p>綠色基盤營造計畫（水）的部分有：針對水資源利用的大塘盛世百里埤塘開源計畫、在地環境保護的流域生態廊道治理計畫、提升雲林生活環境的綠海樹島造林減碳計畫</p> <p>綠色基盤營造計畫（土）的部分有：可以集中人口，增加城鄉共構和投注資源的田園環型城市共構計畫、面對沿海防洪能源產業等問題的海口岸低地再生綜合治水計畫。</p> <p>綠色基盤營造計畫（人）的部分有：農業學研體系紮根及人力資源創價計畫、「引鳳還巢」農村振興計畫透過產業發展吸引旅外人士返回雲林。</p> <p>農業產業創新部分有：農業創新軸帶旗艦計畫試圖串連雲林各農業產創園區、農村社區產業創生計畫以創投方式帶動農村各方面發展、雲林策略性產業融資貸款方案輔導農民轉型與創業。</p> <p>草根文化與觀光部分有：雲中朝聖大道觀光軸帶計畫未來可以連結北港虎尾西螺，甚至是往北與台中，往南與嘉義連結，形成新的文化觀光軸帶、虎尾觀光門戶計畫則因應高鐵設站，將虎尾打造為雲林未來重要門戶。</p> <p>這五大類計畫的空間分部與相應政府政策計畫，則列於後請各位委員參考。</p>
	<p>劉計畫主持人</p>	<p>以上是我們的重大計畫，之後將持續發展他們之間的關聯性和發展可能。為達成這些計畫，我們建議縣府內部成立「小經建會」，主管決策和跨域治理，亦包含學習性機制，作為與副縣長、秘書長同層級的智庫平台。面對南台區域平台，在農業經濟特區的共識下共</p>

		<p>同發展；面對中台區域平台則以宗教文化、退休照顧...等方向共同規畫。</p> <p>另外，農業博覽會將會是有效的「工具」，可以此發展、整合各項重大計畫，做為落實縣政願景的領頭羊。透過全縣動員、地域振興和地方行銷凝聚地方認同，創造雲林未來發展條件。</p> <p>有關行動方案細節，我們在給各位的書面資料中有詳細列出，還請各位參考。以上，超出我可以報告的時間很多，抱歉。</p>
<p>審查意見</p>	<p>侯錦雄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很高興台大城鄉這邊將願景描繪得十分清楚，和我對雲林未來的想像頗為契合。從五都改變之後，面對台中市升格產生很大的變化，雖然有些風險在於高鐵站是否出現、海峽兩岸關係部分。但農業資源是會越來越重要，該如何透過剛剛的概念提升農業品質我非常支持。這理劉老師提了很多，在架構上我蠻贊成這樣的做法。 2. 剛剛提到的一環、二軸、三圈、四區較接近行政口號的治理方式，我比較不贊成這樣的集中。我想像中的「田園城市」比較是「農業」的田園城市。就像是剛剛簡報中的「半農半X」概念，這該如何配合農業再生條例，以幾個小的示範點去帶動發展，因應未來老人人口是很重要的。但他未來的消費當然還是會在虎尾這一類地方。 3. 文化觀光部分的議題我也很同意，對於綠色基盤營造提出埤塘、水圳、綠帶的營造我也同意。我這部分的計畫案也會與此相關，我們可以相互配合。而在社會功能部分我也很肯定，特別是「引鳳還巢」的概念，策略可以更細緻發展。另外，我們可能談到未來，有幾個細節的配合。我是有個想法，這樣做應該有些時程的關係，但我們目前在沿海兩個地區做了城鄉風貌、北港再次爭取觀光旗艦計畫，但配合農博或許會改為在虎尾，變成重要優先發展區，都市計畫

		<p>通盤檢討也可以一併進行。</p> <p>4. 劉老師期待以農博作為整合和施政成果，我也覺得可行，但每個區塊和農博的關係可以再細緻發展。以上，我先簡單講評。</p>
	陳春貴委員	<p>1. 這個報告在四、五天前就收到，很大本，看到也覺得團隊很努力，先於以肯定。回過頭來說，今天是期中，我知道這時間拖了蠻久，蠻辛苦的。主辦單位也提到部門計畫都做了，接下來應該是指導綱要和鄉鎮要再發展。本身我對雲林沒有侯老師這麼熟，資料部分我就沒有意見。唯一要請各位更新一些資料，讓他維持在最新的狀態。</p> <p>2. 關於綜合計畫我個人覺得首先應該談策略重點，第二則是整合。我看完之後我覺得從分析架構到願景目標、行動方案可以再簡化清楚，這部分還是有點紊亂。例如大塘盛世百里塘計畫之下就有很多工項，工項與方案之間的關係，以及預期效益要說得更清楚。共構單位、執行策略和所需經費也可以在之後發展。</p> <p>3. 另外，像農業創新與草根文化是後來抓出來的主軸，那優先順序的部分是否該再調整，以利未來實踐。特別是時程分配，可以更加細緻。</p>
	農業處副處長	<p>1. 整個架構應該是越來越完善，由此報告的各項建議來看，府內努力的空間還很大。以草根文化與觀光來說，目前它的內容和執行策略還不清楚。而且，雲林縣目前來說可能山線的觀光產業做的比較好，基礎較佳。照理說是否可於現在實際上的基礎，做一些調整和發展建議。有關於產業創新方面，有提到倉儲物流中心，我記得我上一次有提到我們還在規劃中，像是西螺目前只能改善無法擴大，這對整個工程來說經費不一定會事半功倍。若是將基地放在西螺，或許可以提供另一種以改善為主的規劃參考。</p> <p>2. 有關產業面規劃單位提到多是農業生產和養殖方</p>

		面，事實上我們在整個縣的發展上還蠻平均的，另有畜牧產業也發展得不錯，期待可以納入規劃。
	計畫處 陳東松處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地方與社會發展部分是否可以加列一項—「少子化危機」，增加此項考慮。 2. 簡報第 36 頁，農村再生「示範」區應依條例規定改為「發展」區。
	建設處 張世宗副處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可以轉做雲林縣發展綱要計畫，後面行動計畫可以扣在此綱要上發展，不然太過混亂。另有關白皮書部分，看起來是以農產業概念擬訂，可能可以朝向集約精緻的溫室發展，但使用土地空間將密集。此外若是將機械化提高，也可以降低農業成本。未來台灣應會有很多閒置土地，這部分若可藉由大宗作物集約耕作，類似這樣更清楚雲林要發展「農金科技城」的方向。 2. 針對閒置土地是否可以撥出工業用，或許也是可行，是否加強由其他產業方面思考，訂出更完整的發展方向。
	地政處 張志銘處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這份報告對行政單位來看較為雜亂，部分與選舉相關的語言建議處理掉。雲林縣的區位為在中台與南台節點，這個節點要發展，高齡化社會的問題發生在交通、農業，是否可以化繁為簡，給予一個綱要的方向。後面提出了許多計畫，因為現在是期中，但到期末我們希望可以看到有分析處理，像是雲林是否需要，該怎麼執行這些計畫...等。請從行動計畫中挑出迫切的處理。我希望這個計畫上面有綱要，中間有執行（配合法令），下有可行性計畫。 2. 此外，組織運作我也希望看到，是關於民間和中央組織的運作，例如是否連結中央等等。另外，這裡提了 1 2 旗艦計畫，加上之前甄老師提的 8 大領航計畫，其量之大讓部門有些不知所措。我今天代表地政處想要強調本報告所缺乏的可行性分析、說服部門去實施、未來提案時資料是可以用的...等面向。

	城鄉處周科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師剛剛有提到各種概念，但多是框在雲林，和中部缺少連結。如國光石化和六輕的關係？ 2. 報告書中過多「都市更新」的詞彙，會造成模糊，實質是要改善環境產生活力。麥寮現在若以都市計劃發展有其困難，是否改以區域計畫，使用開發許可製處理。 3. 在報告書中，圖 3-33 的計畫區面積似乎有些問題，請再查證。
	水利處林副處長榮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待規劃團隊再和本處討論，會更切實可行。 2. 架構部分沒問題，但「雲林農金科技城」可否改為「農業經濟特區」(之前和嘉義共同爭取)，延續較恰當。
規劃單位回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因為資料很多很龐雜，我們花了很多時間精簡整理，但還是很複雜。最後濃縮到 12 個重要方案，但剛剛地政處的反應也很有道理，似乎旗艦只有一個。可能我們需要重新想一下策略，該用甚麼方式表達，系統性一點的處理，讓推動的計畫有先後順序，有帶動的可能性。這是我們下個階段努力促成的動作。 6. 剛剛委員們提供的意見，需要修改我們會馬上修改。關於「農金科技城」，我們並不是說這就是我們的意見，我們是覺得他需要一個名稱。原本有一個「農業首都」，但從提出來到現在透過此計畫是否讓其更清晰，若答案為是可以沿用，我們會沿用。但我們之所以使用「農金科技城」是因為我們看了「桃園航空城」，它的名字很響亮概念很清晰並在區域計畫底下完成，因我們的計畫須銜接區域計畫，所以選用此名或許更恰當。但我們可以再商量。各位的意見我們都覺得很重要，謝謝。 	

二、綜合結論

1. 基本上有幾個問題，還請未來規劃團隊深入發展：第一，區域定位可以有更清楚的策略；第二，過去的規畫都是琳瑯滿目，但需要週延提出時大家對未來執行性就會有憂慮，這12個麻煩規畫單位後續深入做排序和分析具體執行可能性；第三，在名稱上除非很驚豔，否則多請先延用；第四，還是需要更加清晰的架構，例如永續海岸計畫後來如何轉化成一份簡單的說帖，所以是否可以轉化為更方便閱讀的表現方式。整體上還

是感謝團隊的用心，我們繼續努力，現在在雲林做這樣的規畫難度好高。縣府因為縣長很用心，所以都很用心的在跑。未來到期末我們再共同來努力，讓這個計劃更有指導參考的價值。

2. 這階段我們都肯定團隊的努力，雲林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期中審查通過，並請規劃單位賡續依合約期程辦理後續相關工作。

三、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四) 期末成果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

雲林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期末成果報告書】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9月10日 下午：2:30-4:30

地點：雲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四樓會議室（一）

主持人：涂顧問明達

記錄：計畫處劉金讚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	頁數
一、 施鴻志 委員	1. 建議農業首都朝向農業科技首都發展定位，得以與雲端農業經濟發展特區結合。	本計畫之發展定位與構想即是以雲林既有農業優勢為基底，同時藉由科技、資訊和制度創新，為朝向雲端農業轉型邁進。	—
	2. 雲林海岸地區與全球氣候變遷調適的關係及因應策略能適當強化，並於第三篇第六章第五節之沿海中出現。	氣候變遷議題屬全球性之氣候系統變異極端化問題，其中強降雨頻率增加、旱澇交替將成為主要癥兆。雲林海岸地區飽受地層下陷之苦，在暴雨和海平面上升之雙重夾擊下所受衝擊最大，但平原內陸地區以同樣遭受氣候變遷衝擊而需進行調式。因此有關調適策略建議補充於第五章第一節環境及生態中，作為全縣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原則。	第五章第一節 P5-1 至 P5-19
	3. 建議「農金」朝向「綠色經濟」的發展結合。	農金科技城之提法，即是朝向綠色經濟發展；為避免詞意引發誤解，同意將有關農金之提法調整為綠色經濟之措辭。	—
	4. 將期末簡報改為總論。	同意。	—
二、 侯錦雄 委員	1. 本案範圍涉及的時間、空間課題複雜，但規劃單位已盡心力將之簡化，並也找出綜合發展上的相關課題，並能提出明確的發展方針，作為日後進行「區域計畫」辦理之依據。	同意。	—
	2. 呼應「低碳」、「有機」等未來永續發展的世界潮流，如何「轉型」，在人才面、產業面、空間面的改變提出策略，可以支援本計畫的未來發展。	詳參第五章部門整合計畫。	—

	3. 空間策略的研擬，將會回到目前鄉村地區的土地利用，是否需要對小的鄉鎮空間，因應日後「重劃」或「更新」有所策略的提出。	有關鄉村地區之土地利用，詳參第五章第二節農業級產業經濟乙節說明。因應農地細碎化與規劃太小缺乏競爭力之問題，除保障小農經濟以求社會安定之外，未來透過合作與整編擴大生產規模將成爲趨勢，目前之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即是。另因目前雲林縣幾乎已完成所有土地農地重劃，未來農村聚落更新將是重點，因此如何善用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與農地再重劃之整合型土地使用，是目前較可行的策略工具；農村再生計畫亦應著重在此，以具體改善農村聚落景觀品質。	第五章第二節 P5-20 至 P5-32
三、 陳春貴 委員	1. 由於本計畫是一個縣級的跨域計畫，它是一個作爲未來在府內的跨域計畫，建議應該把目前精彩的願景、定位、目標及分工功能等等的文字予以圖示化。尤其在推動執行的章節中，可以將示意圖說空間化，因爲無論是綜開計畫或是區域計畫，它都是一個指導型的計畫。因此，建議在土地使用、交通上，將它的願景及目標圖示化。例如在圖面上指出一個空間，其中這個空間裡頭構築了哪幾個小鄉鎮，圖面上可以看到人口數量、質量等，這樣對未來現行的區域計畫執行單位便容易在圖面上讀懂意思，此極策略地圖之概念。	本計畫因涉及議題廣泛、且許多計畫皆屬跨部門性質，因此相關執行計畫皆以分期分區執行計畫綱要表呈現，同時標註主（協）辦單位，俾讓未來計畫在執行時得有明確之部門分工，避免延宕。	—
	2. 人口結構、產業結構等皆可以標示在計畫構想所提發展策略軸線上，圖示出相互的流動關係。	有關人口結構、產業結構已分列說明於第三章發展現況與分析。	—
	3. 在本計畫中有六項願景目標，編寫得非常詳細，將其圖示之後可以串起彼此的關係。故此建議，在土地使用、交通兩項予以圖式化。	已補充於第四章第二節。	第四章第二節 P4-7 至 P4-11
四、	1. 雲林縣之社區營造及農村再生	詳參第五章部門整合計畫。	第五

黃志成 委員	推動之基礎工程已漸次完成，將逐漸展現成果，並已建構跨處室整合平台，以「低碳、埤塘及產業活化」為社區發展主軸，建議將「以農村社區營造為基礎之縣政發展軸性」列入計畫之中。		章 P5-1 至 P5-68
	2. 本計畫針對空間軸有深入之描述，建議思考雲林縣綜合發展之時間軸之規劃建議。	本計畫之相關行動方案已以分期分區計畫方式說明各時間／時期階段執行計畫和重點，俾利未來各部門施政參酌和依循。	—
	3. 建議思考「布袋戲產業觀光(旅遊)之可行性」及方向性可否作為雲林縣文化觀光發展之軸線。	同意，第五章部門整合計畫之文化與觀光內所提之「虎尾觀光門戶計畫」，即是以布袋戲結合高鐵站以作為雲林新節點而規劃，讓人流、資訊流、物流匯集在雲林高鐵特定區，凸顯雲林形象和強化在地認同，並成為觀光品牌。	第五 章文 化與 觀光 之雲 中朝 聖大 道觀 光軸
	4. 部分資料建議更新至 2012 年。	已更新，詳期末修正報告書第二、三、六章各節。	—
五、 彭子程 委員	1. 縣綜合發展計畫為縣區域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縣區域計畫九月中旬委託，兩計畫應要有一定程度之對話與綜結。建議本案可再利用一些時間或幾次會議，對區域計畫作真實的指導，真正落實至整體空間發展架構，並對縣綜發作回饋與修正。	本會願意配合縣府與區域計畫團隊進行交流對話。	—
	2. 計畫書未有充份時間檢視。	已按履約期限檢送報告書。	—
	3. 行動方案、部門計畫，建議讓所有科長檢視，包括部門計畫、組織調整、中央機關及觀光與產業發展等。	若縣府有此需要，本會會配合辦理。	—
	4. 如果本案未來 10 年能被遵循，政治性的 Slogan 應調整。	有關本計畫之願景定位之修辭，現階段仍尊重縣府執政團隊之理念，不過已將副標調整為較具長遠轉型取向的「雲林農業科技城」，即農業朝向科技、雲端資訊轉型將是雲林未來的主要政策發展方針，如此將可避免政治性之口舌之爭。	第四 章第 二節 願景 與目 標